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係採「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之原則核定額度辦理，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力求擷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配合市府施政重點與施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審視各項重大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分年編列預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使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一、舉債少建設多 健全財政體質優

城市發展要有底氣，穩健財政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惟有健全的財政結構，始能成就政府各項施政。近年來，本府秉持盧秀燕市長嚴守財政紀律之理念，財政逐漸改善，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為合併升格以來首次歲入歲出平衡，110 年更創下近 8 年來最高的可舉債空間，從原先的 88 億元增加至近 200 億元，111 年更提高至 372 億元，財政狀況日趨穩定，也讓資金調度有更靈活的彈性空間。不僅如此，為了不債留子孫，本府更積極開源節流、招商引資，增加市民就業機會與國家稅收收入，推動「自償性建設」調節開銷，在各方努力之下，109 年度決算近 5 億元賸餘，為縣市合併升格 10 年以來首見，展現本府積極涵養稅源及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成效。111 年本府持續嚴整財政，在重大建設積極推動、福利措施均衡普及的前提下，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總額為 1,419.16 億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515.1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6 億元，舉債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規模較 110 年減少約 2.9 億元，不但建設與福利更多、舉債變少，許多指標性的重大工程也有突破性的進展，顯見本府在持續優化財政結構下，亦能積極締造優異績效，逐步實現「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施政願景。

二、大建設接國際 起飛城市競爭力

城市的建設，充份展現這座城市的底蘊與都會能量。自 108 年起本府致力厚實基礎建設，以盧市長「開不了工的，要開工；完不了工的，要完工」的堅毅態度，讓原本許多停滯不前的建設露出曙光。也在此積累的穩固基礎下，111 年將躍升為「建設起飛年」，重磅推動多項大型指標建設，持續蓄積城市躍進與發展能量。

(一)三大領航建設 驅動國際接軌

一座現代化的城市要明確定位城市座標，展現強大企圖心，賦予城市獨特的靈魂，才能磁吸全球目光，躍升國際舞臺。因此，本市推動三大領航建設，透過國際競圖和綠色建築概念，讓產業開發與全球接軌。包含本市第一座多功能「臺中巨蛋」將於 111 年動工，藉由場館興建，串連臺中人文、運動與盛會活動，並透過國際賽事舉辦，帶領運動產業發展創新及藝術與文化的跨域整合，提高國際能見度。

此外，全世界第一座美術、閱讀共構的「臺中綠美圖」，也將在 111 年底主體建築工程完工，獨特且前衛的設計風格，為臺中市增添一座世界級的建築，轉動臺中文化產業的競爭力。

本市在前店、後廠、自由港的「臺中富市 3」經濟發展策略下，積極打造臺中成為國際會展城市，歷經 20 年的「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於 108 年動工，主體工程將於 112 年完工，滿足大型展覽、國際會議、多功能展演活動等多元化需求，展現本市「國際行銷」與「城市行銷」的動力，以建設助攻經濟發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人本交通規劃 營造友善環境

交通是城市的命脈，同時也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建設，伴隨著經濟高速成長及都市化，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建設成為促進城市發展的關鍵因素。近年來，本府致力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打造「交通任意門」。在捷運路網方面，臺中第一條捷運綠線已於 110 年正式通車，不但為中臺灣的運輸開啟新局，也逐步實現臺中捷運發展願景。除了「捷運綠線」與「捷運藍線」相關建設外，為提升大眾運輸轉乘機能，本府積極推動轉運中心相關建設，其中「水湳轉運中心」，完工後將與機場捷運(橘線)共構轉乘，強化中部運轉樞紐，打造完善公共運輸系統。

在生活圈道路系統方面，為分流臺中工業區行車流量、紓解臺灣大道交通，本府積極打通「市政路延伸段」，將於 111 年用地取得後即刻開工；而為提供山城居民一條安全回家的便捷道路，加速推動「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二階段環評已通過，全力朝 111 年復工之目標努力；此外，多項重大交通路網建設也持續推動，包含「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工程」、「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等道路開闢工程。另為提升道路品質並保障民眾通行安全，加速推動「燙平專案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已燙平主、次要道路共 1,178 條共 393.9 公里，111 年將持續朝六都前三名之目標努力。

(三)興建國運中心 形塑活力城市

為打造陽光活力運動城，讓臺中成為「酷運動、酷城市」，本府積極充實運動場地，增加區域運動設施。111 年持續推動「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計畫」、「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設計畫」、「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設計畫」、「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設計畫」，以及將於 111 年 6 月開工之「烏日區全民運動館」，全方位優化臺中運動環境，滿足民眾多元化運動需求。

(四)聯合行政中心 整合服務能量

臺中市人口逐年增加，部分行政機關面臨建物老舊及空間不足等問題，本府推動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及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整合行政資源，規劃聯合單一服務櫃檯，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與完善服務設施。

三、引活水拼經濟 優化投資好環境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對於經濟景氣造成莫大衝擊，盧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全力防疫的同時，也積極整備經濟復甦能量。有鑑於經濟發展是帶動城市蛻變的最大關鍵，臺中市在「前店、後廠、自由港」的經濟策略下，多管齊下啟動經濟引擎。

(一)臺中購物節 活絡城市經濟

108 年首創的臺中購物節，首屆總登錄金額為 25 億元；109 年導入電商模式，統整臺中線上 2 萬多家業者共同拼經濟，登錄金額超過 90 億元，帶動整體經濟效益超過 360 億元，獲得在地商家及民眾一致肯定；110 年更強化科技導入消費模式，並搭配中央五倍振興券，促使全國民眾選擇消費在臺中，加乘創造經濟效益。111 年將持續優化活動內容推出「2022 臺中購物節」系列活動，勢必為消費市場帶來更多利基，也持續拉高臺中購物節的國際層次，從各面向帶給市民加倍幸福感。

(二)健全產業聚落 厚植後廠實力

為深化臺中優良產業的「後廠」根基，持續打造更完善的產業聚落，本府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秉持「輔導登記、要求改善、嚴格稽查」等 3 大原則，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為大肚山科技走廊之創智中樞，為因應產業及市民進駐園區後的停車需求，興建「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立體停車場」，預計 112 年完工，結合綠色、生態、永續意象進行設計，不僅均衡停車供需，亦將成為南屯區地標性建築。

(三) 翻轉農業拼轉型 整備觀光展魅力

為促進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鼓勵青農返鄉，並規劃智慧化農業，讓臺中農業朝科技化高效能發展，積極拓展國外行銷通路，持續力拼本市農業經濟；此外，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經濟動能，本府多管齊下，持續整建、修繕及維護本市全區自行車道、步道與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合中台灣的休閒遊憩資源，透過城市特色的營造，吸引人潮，拓展觀光新契機。

四、護藍天關綠地 打造永續韌性城

「守護市民健康」一直是盧市長執政的重要理念，城市永續發展更是地方政府治理的重要課題，本府在力拼產業發展的同時，亦須兼顧環境的低碳永續，引進自然資源的共存共生，接軌全球永續目標，建構具備吸納、調適與修復力的韌性城市。

(一) 打擊空污 守護清淨空氣

為守護市民健康、維護空氣品質，本府全力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秉持「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提出移動、固定及逸散污染源管制與空品淨化區計畫等各項防制計畫，除了要求臺中電廠持續減煤、111 年臺中燃煤工業鍋爐全面退場外，更推出「低碳無煙校園計畫」，110 年已全面將校園廚房柴油鍋爐汰換為燃氣鍋爐。此外，為提升治喪環境品質，111 年編列更新與整修東海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此預算將全數改善東海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完畢，不僅提供良好的殯葬火化服務，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更兼顧對於環境保護的殷切需求。

另為降低移動污染源，本府積極打造低碳交通，除了延續「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外，為鼓勵民眾搭乘捷運，推出「公車轉捷運之捷運優惠計畫」，更加速啟動「iBike 倍增計畫」，111 年致力達成 iBike2.0 站點 1,000 站之目標，而為促使民眾加速老舊機車汰換，持續推動「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在本府持續努力下，臺中的空氣品質得以大幅改善，109 年 PM2.5 濃度平均值為 15.4 微克，相較於 105 年 22.8 微克大幅減少 7.4 微克，降幅 32.5%更是六都第一。

(二)闢建綠地 匯聚宜居能量

為提供民眾更舒適宜居的綠地生活，本府積極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以一年至少 50 座的速度新闢改建，截至 110 年 8 月已新闢及改善 109 座共融公園及 291 處附設兒童遊戲場，讓共融遊具優化升級，將整座城市打造成全齡遊戲場。此外，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居住品質，本府持續推動公墓禁葬、遷葬及綠美化作業，110 年已完成烏日東園稻田森林公園、豐原翁子公園及外埔第 1 公墓等 7 處，提高市地永續循環利用價值，將公墓轉化為公園，提供在地民眾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三)市場轉型 活化區域發展

為改善北區居民生活品質，臺中市肉品市場將「原址轉型活化」並充實大安區肉品市場設施設備，111 年全面撤除屠宰與拍賣業務，規劃轉型為複合式商場，周邊將結合公園綠地及社會住宅，徹底解決長期活豬運輸及空氣、噪音、水污染等問題，打造良好生活機能。

(四)加速水利建設 升級消防設備

面對近年氣候變遷，本府以發展「韌性親水城市」為目標，積極推動治水防洪建設，包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各級排水道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及下水道改善工程等，強化災害預防及改善環境品質；此外，肩負著救災任務與使命的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府至為重視。在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車輛及器材，以及汰換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上，預算編列逐年提高，從 108 年編列 9,409 萬元到 111 年 2 億 5,079 萬元，增幅達 166%，優先補足消防裝備，維護消防人員生命安全，提高城市救災量能。

五、增文教顧長幼 幸福城市福利 GO

居住在臺中，人生每個階段都有完善的福利，本府凝聚各方資源能量，以民意需求為依歸，致力謀求市民永續健康與福祉。

(一)友善育兒政策 實踐暖心家園

為了實現盧市長「讓年輕人願生、能養，全力減輕育兒負擔」之信念，本府升級「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市民生育兒女一胎將從原先補助 1 萬元加碼至 2 萬元，加倍補助創造加乘幸福；此外，持續推動「平價托育補助計畫」，並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延續既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全力支持育兒補助，周全福利照顧。

另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府自 108 年起推動「公托、公幼、親子館倍增計畫」，兩年多來親子館從 4 處增加至 12 處；公托設施從 5 處增加至 17 處；規劃公幼增班量達 180 班。108 至 111 年預計規劃布建 17 間親子館、50 處公托及增加 180 班公幼，達到 270 班公幼。此外，為讓 2 歲至 3 歲孩童能順利銜接幼兒園，本府自 108 年起積極增設幼幼班，從原先全市 6 班增加至 43 班，讓家長無須面臨就學銜接空窗期，更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優化生養環境與福利，減輕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

(二)奠定文教基石 培育國際人才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為引導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本府秉持「思、來、樂、學、用」的思用型教育理念，力推「外師三倍增」計畫，致力優化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師人數從 108 年 23 位增加至 110 年 102 位，躍升為六都第一，未來將持續提升外語師資，強化本市學生外語競爭力。此外，為提供舒適的校園環境，本府配合中央政策讓高國中小學校在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更積極爭取「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也充實本市公共圖書館圖書，朝向 111 年本市市民擁書率達到 2.04 冊/人，同時兼顧軟硬體發展，全面優化學習環境；另為守護學童健康，讓營養午餐更多元與安全，本府持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5 元加碼及可溯源食材，期盼讓學童在營養午餐中，吃到安心的在地食材，同時也支持在地農業永續發展。

(三)完善高齡照護 推動健康老化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在銀髮長者關懷部分，持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兌現承諾續推老人健保補助及假牙補助等，並逐年增加長青學苑，落實全方位福利措施；此外，自 110 年起加碼補助敬老愛心卡計程車車資從 50 元提高至 85 元，不但減輕長者及身障族群交通負擔，本項補助也是全臺最優。

(四)強化就業機能 保障勞工權益

為保障勞工權益，減少職業災害風險，針對職業災害失能及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給予補助，確保其健康安全；此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本府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管道、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協助以及社區化支持性就業服務登記等管道，協助身障朋友排除就業障礙。

(五)落實居住正義 打造臺中好宅

居住正義為盧市長長期重視的公共議題，為了實現「住者適其屋」，本府致力於推動社會住宅，打造專屬臺中好宅，截至 110 年 8 月已興辦 6,04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戶，其中已完工加上興建中戶數達 5,108 戶，111 年預計達到 5,778 戶，完成市長政見承諾，提供可負擔租金並整合青創、社會福利、環保節能、樂齡學習等面向，豐富臺中好宅的多元性，不僅照顧到各階層民眾，亦樹立居住空間新典範，讓住在臺中變得更有溫度。

111 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1,419 億 1,618 萬 1 千元(不含融資財源)，歲出總額為 1,515 億 1,598 萬 6 千元(不含債務還本)，歲入歲出差短為 95 億 9,980 萬 5 千元，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彌平。

本年度總預算案業經提報 110 年 9 月 2 日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總預算案綜合分析及稅式支出報告等說明如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年度總預算案自110年2月開始籌編，籌編過程中計召開3次預算審查會議，經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始編定111年度總預算案，其編列過程略述如下：

一、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一年度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及「111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總預算案之籌編。

二、辦理歲出基準需求與競爭性需求計畫初審作業

(一)歲出基準需求：由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針對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之正式人員人事費進行估算外，並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就維持各機關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例行性施政計畫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計畫、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屬性等基本需要，核列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額度，並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二)競爭性需求：包括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因公出國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各計畫主政機關如下：

1. 預算員額計畫、約聘僱計畫及因公出國計畫由人事處為主政機關。
2. 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主政機關。
3. 工友及臨時人力計畫由秘書處為主政機關。

各機關將競爭性需求擬定年度施政計畫，依上述規定分類後分送各主政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各主政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會同財政局及主計處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另各機關針對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之資本門計畫(含中央部分補助之資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門計畫)，提報一般施政計畫，由主計處召集相關局處，組成工作組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函知各機關據以納編預算。

三、召開年度預算審查會議

各機關歲出基準需求核算結果與競爭性需求初審及一般施政計畫初審結果，由主計處彙整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送請市長批核後，核定各機關 111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彙編成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419 億 1,618 萬 1 千元，包括「實質收入」1,046 億 4,406 萬 6 千元、暨「補助收入」372 億 7,2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3 億 1,717 萬 5 千元，增加 95 億 9,900 萬 6 千元，增加 7.25%。各項歲入依來源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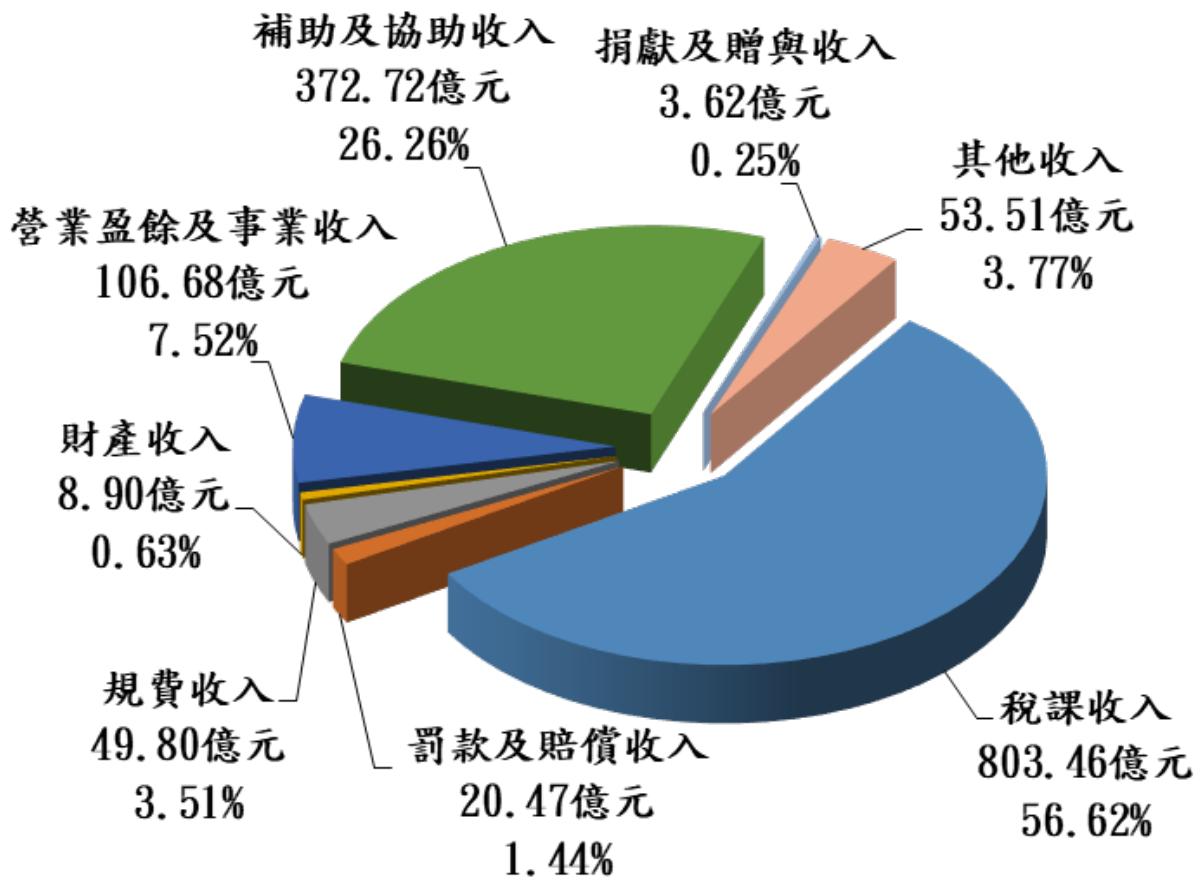
科目	年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141,916,181	100.00	132,317,175	100.00	9,599,006	7.25
1. 稅課收入		80,346,040	56.62	73,834,039	55.80	6,512,001	8.8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6,572	1.44	2,027,601	1.53	18,971	0.94
3. 規費收入		4,979,726	3.51	4,868,160	3.68	111,566	2.29
4. 財產收入		890,090	0.63	707,274	0.54	182,816	25.85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668,408	7.52	13,959,213	10.55	-3,290,805	-23.57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272,115	26.26	33,815,847	25.56	3,456,268	10.2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758	0.25	282,651	0.21	79,107	27.99
8. 其他收入		5,351,472	3.77	2,822,390	2.13	2,529,082	89.6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結構圖

總額：1,419.16 億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515 億 1,59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2 億 317 萬 5 千元，增加 93 億 1,281 萬 1 千元，增加 6.55%，各項政事別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87.09 億元，占歲出 38.75%，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88.37 億元，占歲出 19.03%，居第 2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48.09 億元，占歲出 16.37%，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27.54 億元，占歲出 15.02%，居第 4 位。各項歲出依政事別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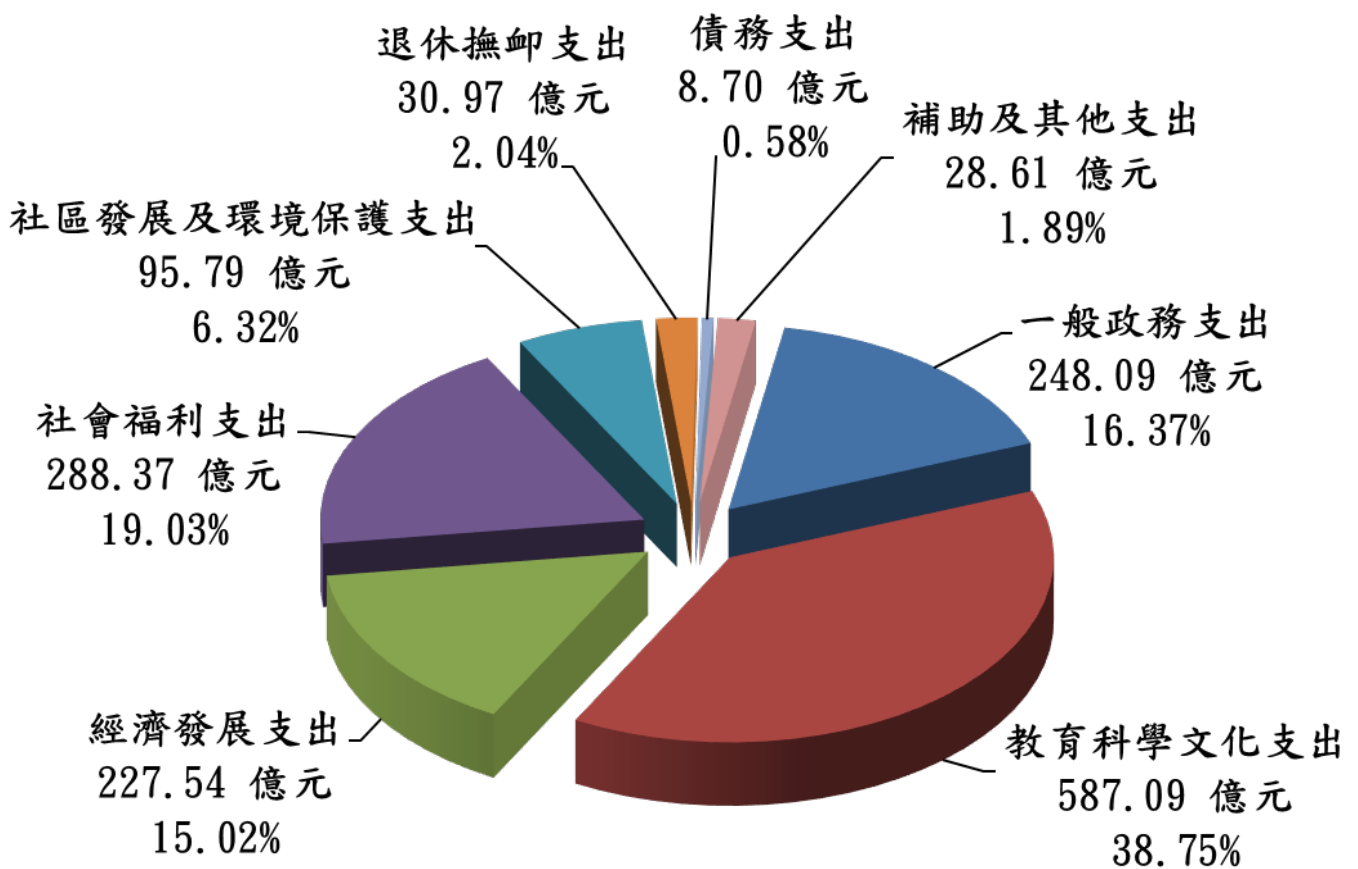
科目 \ 年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51,515,986	100.00	142,203,175	100.00	9,312,811	6.55
1. 一般政務支出	24,808,990	16.37	23,742,368	16.70	1,066,622	4.4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709,015	38.75	58,128,546	40.88	580,469	1.00
3. 經濟發展支出	22,753,893	15.02	18,962,247	13.33	3,791,646	20.00
4. 社會福利支出	28,837,522	19.03	26,012,187	18.29	2,825,335	10.8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578,873	6.32	8,696,070	6.12	882,803	10.15
6. 退休撫卹支出	3,096,693	2.04	3,174,757	2.23	-78,064	-2.46
7. 債務支出	870,000	0.58	800,000	0.56	70,000	8.7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861,000	1.89	2,687,000	1.89	174,000	6.4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圖

總額：1,515.16 億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11 年度計有 24 個主管機關 118 個單位預算，各主管機關歲出以教育局主管編列 540.63 億元，占 35.68%，居首位；社會局主管編列 181.91 億元，占 12.01%，居第 2 位；警察局主管編列 106.47 億元，占 7.03%，居第 3 位；建設局主管編列 98.46 億元，占 6.5%，居第 4 位。各主管機關及各區公所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詳如下表：

歲出按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51,515,986	100.00	142,203,175	100.00	9,312,811	6.55
1. 臺中市議會主管		798,240	0.53	796,858	0.56	1,382	0.17
2. 臺中市政府主管		7,772,388	5.13	7,444,933	5.24	327,455	4.40
(1) 臺中市政府		75,753	0.05	75,753	0.05	0	0.00
(2)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460,830	0.30	431,449	0.30	29,381	6.81
(3)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24,750	0.08	124,647	0.09	103	0.08
(4)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86,829	0.06	83,048	0.06	3,781	4.55
(5)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69,046	0.05	66,018	0.05	3,028	4.59
(6)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5,587	0.12	173,388	0.12	2,199	1.27
(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87,903	0.39	608,642	0.43	-20,739	-3.41
(8)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206	0.07	107,585	0.08	3,621	3.37
(9)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16,878	0.01	16,633	0.01	245	1.47
(10)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212,223	0.14	220,305	0.15	-8,082	-3.67
(11)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68,125	0.04	66,128	0.05	1,997	3.02
(12)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28,688	0.08	126,162	0.09	2,526	2.00
(13)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74,516	0.12	169,531	0.12	4,985	2.94
(14)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80,181	0.12	172,849	0.12	7,332	4.24
(15)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221,032	0.15	213,801	0.15	7,231	3.38
(16)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276,970	0.18	276,401	0.19	569	0.21
(17)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265,279	0.18	255,802	0.18	9,477	3.7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05,312	0.20	299,240	0.21	6,072	2.03		
(19)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304,934	0.20	318,427	0.22	-13,493	-4.24		
(20)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303,996	0.20	283,716	0.20	20,280	7.15		
(21)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375,342	0.25	306,338	0.22	69,004	22.53		
(22)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213,922	0.14	235,042	0.17	-21,120	-8.99		
(23)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79,903	0.12	177,715	0.12	2,188	1.23		
(24)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83,959	0.12	196,448	0.14	-12,489	-6.36		
(25)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87,786	0.12	153,116	0.11	34,670	22.64		
(26)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166,432	0.11	156,242	0.11	10,190	6.52		
(27)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231,522	0.15	223,325	0.16	8,197	3.67		
(28)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62,647	0.11	143,760	0.10	18,887	13.14		
(29)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161,052	0.11	167,140	0.12	-6,088	-3.64		
(30)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84,979	0.12	158,050	0.11	26,929	17.04		
(31)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331,335	0.22	321,334	0.23	10,001	3.11		
(32)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103,531	0.07	75,441	0.05	28,090	37.23		
(33)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327,590	0.22	265,833	0.19	61,757	23.23		
(34)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72,718	0.11	171,174	0.12	1,544	0.90		
(35)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325,790	0.22	312,890	0.22	12,900	4.12		
(36)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98,252	0.06	98,138	0.07	114	0.12		
(37)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97,830	0.06	89,595	0.06	8,235	9.19		
(38)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117,760	0.08	103,827	0.07	13,933	13.42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2,006,826	1.32	1,552,816	1.09	454,010	29.24		
4.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048,671	0.69	987,668	0.69	61,003	6.18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4,062,753	35.68	55,348,604	38.92	-1,285,851	-2.32		
6.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782,285	0.52	773,439	0.54	8,846	1.14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9,845,613	6.50	9,291,255	6.53	554,358	5.97		
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8,808,025	5.81	6,179,063	4.35	2,628,962	42.55		
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554,661	1.03	1,400,397	0.99	154,264	11.02		
1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457,278	1.62	2,312,533	1.63	144,745	6.26		
1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549,757	0.36	546,990	0.39	2,767	0.51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8,190,636	12.01	16,219,682	11.41	1,970,954	12.1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49,959	0.30	449,189	0.32	770	0.17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646,884	7.03	10,481,150	7.37	165,734	1.58
1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823,491	1.86	2,674,901	1.88	148,590	5.55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063,677	4.66	6,307,034	4.44	756,643	12.00
1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5,837,541	3.85	5,690,888	4.00	146,653	2.58
18.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510,251	1.00	1,285,925	0.90	224,326	17.44
1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362,463	0.90	1,312,302	0.92	50,161	3.82
20.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159,999	0.10	160,077	0.11	-78	-0.05
21.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85,138	0.19	279,053	0.20	6,085	2.18
22.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877,004	0.58	852,294	0.60	24,710	2.90
2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3,865,758	2.55	2,833,036	1.99	1,032,722	36.45
24.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2,833,995	1.87	1,198,331	0.84	1,635,664	136.50
25. 統籌支撥科目		5,422,693	3.58	5,324,757	3.74	97,936	1.84
26. 第二預備金		500,000	0.33	500,000	0.35	0	0.00

另就各主管機關及區公所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1. 市議會主管：主要係增加議員及公費助理健保費。
2. 秘書處：主要係增加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例行性維護經費。
3. 主計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4. 人事處：主要係增加各機關 111 年度員工運動大會暨園遊會經費。
5. 政風處：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汰舊換新公務車輛等經費。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要係減少中央補助-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計畫，已辦理完竣。
8.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要係增加臺中客家樂活園區興辦暨專案維運管理經費。
9. 資訊中心：主要係減少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經費。
10. 民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里長選舉及相關行政經費。

11. 財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長、短期及透支借款利息經費。
12. 教育局主管：主要係減少本市所屬學校裝設冷氣設備經費。
13. 經濟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回補助經費。
14. 建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西川一路至文心南路)及南區文小 66 旁開闢工程(復興北路至大慶路二段)等經費。
15. 交通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水湳轉運中心工程及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等經費。
16. 都市發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經費。
17. 農業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補助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大安區肉品市場擴充建物及設施設備，以及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等經費。
18. 觀光旅遊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自行車道、登山步道改善及建置工程經費。
19. 社會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含 0 至未滿 3 歲托育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20. 勞工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創新人才培育暨青年一站式職能培力推動經費。
21. 警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交通執法設備汰換、社口及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經費。
22. 消防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及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更新等經費。
23. 衛生局主管：主要係增加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等經費。
24. 環保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經費。
25. 文化局主管：主要係增加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充實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等經費。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6. 地政局主管：主要係增加登記儲金經費。
 27. 法制局主管：主要係減少國家賠償金及增加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影像管理系統建置經費。
 28. 新聞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中臺灣電影中心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經費。
 29. 地稅局主管：主要係增加人員維持費及中央補助辦理資訊運用等經費。
 30. 水利局主管：主要係增加污水下水道建設、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各級排水道改善及維護及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經費。
 31. 運動局主管：主要係增加巨蛋體育館(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豐原、北屯、太平、清水國民運動中心及烏日區全民運動館等興建工程經費。
 32. 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增加災害準備金。
 33. 各區公所主要增加原因係敬老禮金、里鄰長健保費、調解委員交通費等經費。其餘個別增減原因如下：
 - (1) 豐原區公所：主要係減少陽明、東勢、民生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已辦理完竣。
 - (2) 大里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3) 太平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4) 清水區公所：主要係減少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已辦理完竣。
 - (5) 大甲區公所：主要係減少擴建武陵社區長壽會館為武陵市民活動中心經費，已辦理完竣。
 - (6) 東勢區公所：主要係增加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 (7) 梧棲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梧棲區中正里、文化里、安仁里及中和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裝修及空調經費。
 - (8) 烏日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公共設施維護及社區鄰里關懷暨市政宣導等經費。
 - (9) 神岡區公所：主要係增加神岡區庄後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10) 大肚區公所：主要係減少台電年度促協金及建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等經費。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1)大雅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大雅區上楓、大楓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工程經費。
- (12)后里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 (13)石岡區公所：主要係增加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 (14)霧峰區公所：主要係增加霧峰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 (15)龍井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台電年度促協金。
- (16)大安區公所：主要係增加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 (17)新社區公所：主要係增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融資財源編列情形

(一)111 年度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95 億 9,98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98 億 8,600 萬元，減少 2 億 8,619 萬 5 千元，減少 2.89%，另債務還本編列 1,030 億元，較上年度 980 億元，增加 50 億元，增加 5.1%。11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計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25 億 9,98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078 億 8,600 萬元，增加 47 億 1,380 萬 5 千元，增加 4.37%。

(二)111 年度尚需融資調度數為 1,125 億 9,980 萬 5 千元，經審慎檢討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其中用於債務還本 1,030 億元，餘為實質舉借 95 億 9,980 萬 5 千元。

融資財源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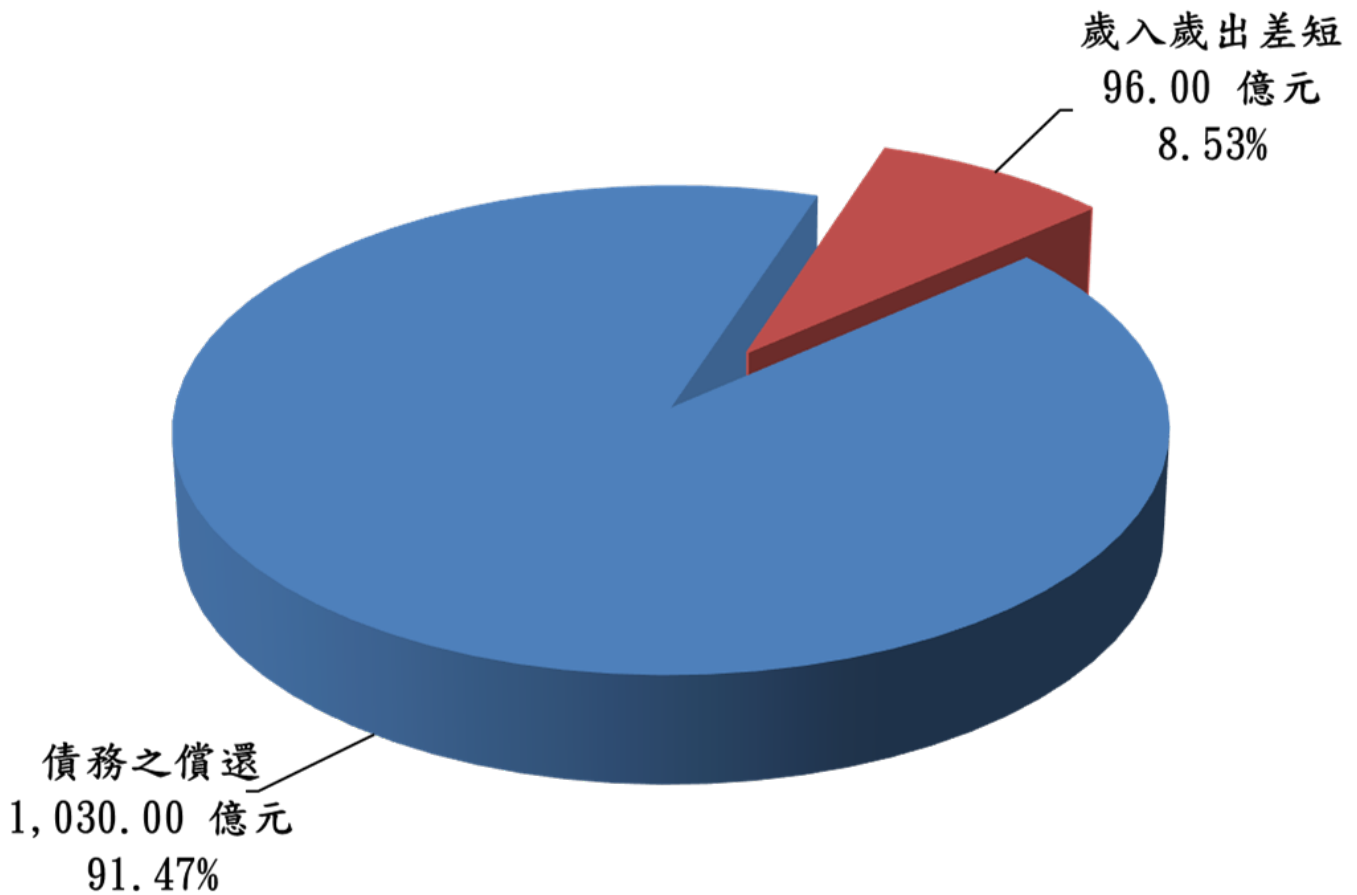
科目 \ 年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歲出差短	9,599,805	8.53	9,886,000	9.16	-286,195	-2.89
2. 債務之償還	103,000,000	91.47	98,000,000	90.84	5,000,000	5.10
3. 尚需融資調度數	112,599,805	100.00	107,886,000	100.00	4,713,805	4.37
(1)債務之舉借	112,599,805	100.00	107,886,000	100.00	4,713,805	4.37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1 年度總預算案融資財源結構圖

總額：1,126.00 億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參、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營業基金預算共有 2 個基金，包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總收入 5 億 6,97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708 萬元，增加 5,266 萬元，約增 10.18%。

(二)營業總支出 12 億 9,99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7,09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904 萬元，約增 11.02%。

(三)本期淨損 7 億 3,0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382 萬 1 千元，增加損失 7,638 萬元，約增 11.68%。

(四)固定資產 1,7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1 萬元，增加 105 萬 9 千元，約增 6.38%。

(五)無形資產 6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6 萬 7 千元，減少 666 萬 6 千元，約減 50.63%。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569,740	517,080	52,660	10.18
營業總支出	1,299,941	1,170,901	129,040	11.02
本期淨利(淨損)	-730,201	-653,821	-76,380	-11.68
固定資產	17,669	16,610	1,059	6.38
無形資產	6,501	13,167	-6,666	-50.63

二、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作業基金預算共有 11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 215 億 1,1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 億 5,873 萬 4 千元，增加 36 億 5,266 萬 3 千元，約增 20.45%。

(二)業務總支出 126 億 4,39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9,320 萬 4 千元，增加 25 億 5,070 萬 4 千元，約增 25.27%。

(三)本年度賸餘 88 億 6,74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 億 6,553 萬元，增加賸餘 11 億 195 萬 9 千元，約增 14.19%。

(四)解繳公庫淨額 106 億 6,84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 億 5,453 萬 3 千元，減少 38 億 8,612 萬 5 千元，約減 26.70%。

(五)長期投資 14 億 9,4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413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996 萬 9 千元，約增 118.39%。

(六)固定資產 55 億 4,40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5,172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9,233 萬 5 千元，約增 11.96%。

(七)無形資產 4,63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2 萬 2 千元，增加 2,567 萬 9 千元，約增 124.52%。

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21,511,397	17,858,734	3,652,663	20.45
業務總支出	12,643,908	10,093,204	2,550,704	25.27
本期賸餘(短絀)	8,867,489	7,765,530	1,101,959	14.19
解繳公庫淨額	10,668,408	14,554,533	-3,886,125	-26.70
長期投資	1,494,101	684,132	809,969	118.39
固定資產	5,544,058	4,951,723	592,335	11.96
無形資產	46,301	20,622	25,679	124.52

註：作業基金 11 個，其中醫療作業基金由 31 個分預算組成。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共有 9 個基金，包含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基金來源 577 億 8,3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8 億 4,909 萬 2 千元，減少 10 億 6,523 萬 8 千元，約減 1.81%。

(二)基金用途 591 億 38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7 億 5,183 萬 9 千元，減少 6 億 4,800 萬 9 千元，約減 1.08%。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13 億 1,9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74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4 億 1,722 萬 9 千元，約增 46.22%。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基金來源	57,783,854	58,849,092	-1,065,238	-1.81
基金用途	59,103,830	59,751,839	-648,009	-1.08
本期賸餘(短絀)	-1,319,976	-902,747	-417,229	-46.22

註：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 350 個分預算組成。

以上基金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四、臺中市 111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臺中市 111 年度特種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總 計	79,864,991	73,047,679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569,740	1,299,941
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7,170	1,268,808
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2,570	31,133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21,511,397	12,643,908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4	53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602,700	876,539
3.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41,198	135,839
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520,289	1,519,000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6,048	361,103
6. 臺中市住宅基金	134,388	225,285
7.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95,384	175,101
8.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551,344	1,740,862
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732,223	1,109,934
10.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170,429	6,229,271
1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290	270,921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57,783,854	59,103,830
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8,081	3,359
2.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24,480	33,066
3.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68,634	835,010
4.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7,000	170,736
5.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8,073	10,000
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7,447	146,854
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26	28,000
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35,480	1,718,640
9.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176,633	56,158,165

附註：

- 營業部分，其「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等，「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其「收入」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支出」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其「收入」及「支出」分別為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 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作業基金，不含各該基金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共計 71.08 億元未列入各該基金之支出。
-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包括總預算撥入之補助款 540.23 億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為 2,316 億 7,2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規模 2,189 億 537 萬 3 千元，增加 127 億 6,692 萬 2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案歲出增加 93 億 1,281 萬 1 千元，主要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水湳轉運中心、補助及投資軌道基金、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及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各排水道改善及維護工程、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及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更新、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服務及育兒津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污水下水道建設(含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場設置等。
- (二)附屬單位預算案增加 34 億 5,411 萬 1 千元，主要為加速建設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新設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推動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新增地下停車場及 3 處社會住宅、續推托嬰中心暨親子館設置及營運與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增加外籍教師經費、新建校舍、賡續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興建計畫等。另因本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大多數已完成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改善，減列相關補助經費，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較上(110)年度預算減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規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231,672,295	100.00	218,905,373	100.00	12,766,922	5.83
總 預 算 案	151,515,986	65.40	142,203,175	64.96	9,312,811	6.55
附屬單位預算案	80,156,309	34.60	76,702,198	35.04	3,454,111	4.50

備註：附屬單位預算案規模包含支出（含基金用途）730.48億元，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與無形資產計71.08億元，以上共計801.56億元。

二、111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門與資本門分析

111 年度歲出編列 1,515 億 1,598 萬 6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1,222 億 1,81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1,184 億 770 萬 9 千元，增加 38 億 1,045 萬 9 千元，增加 3.22%，資本門編列 292 億 9,78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 237 億 9,546 萬 6 千元，增加 55 億 235 萬 2 千元，增加 23.12%。

歲出經資門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 計	151,515,986	100.00	142,203,175	100.00	9,312,811	6.55
經常門	122,218,168	80.66	118,407,709	83.27	3,810,459	3.22
資本門	29,297,818	19.34	23,795,466	16.73	5,502,352	23.1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本年度重要政策項目臚列如下：

大建設接國際 起飛城市競爭力

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16 億元。(總經費 60 億元，110 年 500 萬元、111 年 16 億元、112 年 8 億 150 萬元、113 年 9 億 150 萬元、114 年 10 億 8,180 萬元、115 年 16 億 1,020 萬元)
2.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 4,9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108 年 1,300 萬元、109 年 1 億 3,400 萬元、110 年 1 億 965 萬元、111 年 4,900 萬元、112 年 4,900 萬元、113 年 5,542 萬 5 千元、114 年 2,036 萬 4 千元、115 年 5,956 萬 1 千元)
3. 巨蛋體育館用地污水下水道管線改善工程 4,4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 巨蛋體育館用地污水管線遷移工程 3,0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1 億元。(總經費 46 億 1,930 萬 8 千元，100 年 4,891 萬 2 千元、101 年 2 億 9,968 萬 3 千元、102 年 10 億 616 萬 4 千元、103 年 6 億 1,707 萬元、104 年 5,400 萬元、110 年 5 億元、111 年 11 億元、112 年 8 億 6,375 萬元、113 年 1 億 2,972 萬 9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 圖書館沙鹿深波分館空間改造計畫 2,457 萬 9 千元。(總經費 3,223 萬 9 千元，110 年 266 萬元、111 年 2,457 萬 9 千元、112 年 500 萬元)
7.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2 億元。(總經費 76 億 3,097 萬 8 千元，101 年 4 億 155 萬元、102 年 23 億 8,080 萬 3 千元、103 年 12 億 6,023 萬 5 千元、104 年 2,142 萬 5 千元、109 年補辦預算 16 億 8,734 萬 5 千元、110 年 5 億 2,845 萬元、111 年 2 億元、112 年 11 億 5,117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8. 圖書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000 萬元。
9. 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計畫 8,156 萬 4 千元。(總經費 6 億 3,441 萬元，106 年 50 萬元、107 年 1 億 7,475 萬元、108 年 525 萬元、109 年 2 億 7,234 萬 6 千元、110 年 1 億元、111 年 8,156 萬 4 千元)
10. 臺中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5,965 萬元。(總經費 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億 3,150 萬元，109 年 1,220 萬元、110 年 3,195 萬元、111 年 5,965 萬元、112 年 2,770 萬元)

11. 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及空間建置(9 號棟倉庫)5,000 萬元。
12. 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 3,152 萬 7 千元。(總經費 4,401 萬元，111 年 3,152 萬 7 千元、112 年 1,114 萬元、113 年 134 萬 3 千元)
13. 臺中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1,7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3,300 萬元，111 年 1,700 萬元、112 年 5,600 萬元、113 年 6,000 萬元)
14.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纖維展演活動暨扎根計畫 2,438 萬 4 千元。
15.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28 億 873 萬元。
1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相關計畫 12 億 9,253 萬 1 千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 補助及投資軌道基金 8 億 3,985 萬 3 千元。(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藍線專案管理、整體系統獨立查證與確證(IV&V)暨基本設計作業 7 億 1,583 萬 9 千元)(軌道建設基金)
18.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資本額提撥計畫 5 億元。
19.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站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含監造)1 億 600 萬元。(總經費 50 億 9,713 萬 4 千元，103 年 2 億 2,234 萬 2 千元、105 年 7 億 9,708 萬 5 千元、106 年 6 億元、107 年 8 億 3,758 萬 5 千元、108 年 4 億 6,000 萬元、109 年 3 億 6,642 萬 7 千元、110 年 1 億 1,186 萬 7 千元、111 年 1 億 600 萬元、112 年(含)以後 15 億 9,582 萬 8 千元)
2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G3 備援行控大樓工程 3,992 萬 5 千元。(總經費 6 億 4,368 萬 8 千元，106 年 1 億 3,000 萬元、107 年 1 億 8,352 萬元、108 年 9,757 萬 5 千元、109 年 1 億 7,324 萬 5 千元、110 年 1,942 萬 3 千元、111 年 3,992 萬 5 千元)
21. 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及彰化)規劃作業 1,244 萬元。
22.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7 億 6,240 萬 8 千元。(總經費 39 億元，110 年 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億 4,501 萬 2 千元、111 年 7 億 6,240 萬 8 千元、112 年 13 億 6,240 萬 8 千元、113 年 9 億 3,017 萬 2 千元)

23. 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及設置、號誌修復養護與增設、號誌纜線地下化、易肇事地點、綠斑馬學童安全建置計畫 1 億 6,900 萬元。
24. 基層建設道路橋樑工程、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建設經費 13 億元。
25. 道路橋梁養護小型工程計畫 11 億元。
26.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7 億 8,700 萬元。(用地總經費 33 億元,109 年 15 億 8,000 萬元、110 年 11 億元、111 年 6 億 2,000 萬元)(工程總經費 8 億 1,810 萬元,110 年 6,000 萬元、111 年 1 億 6,700 萬元、112 年 3 億 5,700 萬元、113 年 2 億 3,410 萬元)
27.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6 億 3,500 萬元。(用地總經費 9 億 500 萬元,109 年 1 億 5,000 萬元、110 年 2 億元、111 年 5 億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 2 億 6,754 萬 2 千元,109 年 1,816 萬 7 千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112 年 1 億 4,937 萬 5 千元)
28. 南區文小 66 旁開闢工程(復興北路至大慶路二段)(含用地費)4 億 2,175 萬元。
29. 燙平專案計畫 4 億元。
30. 本市轄區公所執行小型工程計畫 4 億元。
31. 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西川一路至文心南路)(用地費)4 億元。
3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含用地費)3 億 5,000 萬元。(總經費 50 億 9,921 萬 3 千元,103 年 1,000 萬元、104 年 6 億 8,566 萬 5 千元、105 年 1 億 1,302 萬 8 千元、106 年 8,100 萬元、107 年 8,100 萬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3 億 5,000 萬元、112 年 17 億元、113 年 14 億元、114 年 6 億 5,852 萬元)
33. 南區德富路跨柳川橋梁新建暨德富路及樹德一巷打通工程(含用地費)2 億 8,375 萬元。(總經費 4 億 6,649 萬元,110 年 1 億 8,274 萬元、111 年 2 億 8,375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34.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1 億 7,000 萬元。(總經費 6 億 7,910 萬 5 千元, 108 年 3,510 萬 5 千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 7,000 萬元、112 年 2 億 2,000 萬元、113 年 2 億 400 萬元)
35. 北屯區崇德十九路延伸至更生巷 25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1 億 5,936 萬元。(用地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 110 年 3 億元、111 年 8,000 萬元)(工程費 111 年 7,936 萬元)
36. 臺 74 線(26K~30K)路段增設匝道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9,600 萬元。
37. 神岡區圳前路開闢工程(神岡交流道至厚生路)8,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738 萬元, 109 年 788 萬 5 千元、110 年 2,550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112 年 7,399 萬 5 千元)
38. 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庄美街(細 12M-13)銜接后庄北路開闢工程用地費 7,0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6,912 萬元。(總經費 3 億 6,834 萬 5 千元, 109 年 1,125 萬元、110 年 1,725 萬元、111 年 6,912 萬元、112 年 1 億 4,890 萬 2 千元、113 年 1 億 12 萬 2 千元、114 年 2,170 萬 1 千元)
4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000 萬元。
41.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6,0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3,420 萬元, 108 年 5,000 萬元、109 年 1 億元、110 年 6,000 萬元、111 年 6,000 萬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 6,420 萬元)
42.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4,650 萬元。(總經費 4 億 5,614 萬 8 千元, 109 年 600 萬元、110 年 1 億 5,000 萬元、111 年 4,650 萬元、112 年 2 億 5,364 萬 8 千元)
43. 水湳區段徵收西屯區惠來路三段打通至公 51 工程用地費 4,5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4. 大里區南門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中興路二段 822 巷至七中路)3,030 萬元。(總經費 5,100 萬元, 109 年 50 萬元、110 年 2,020 萬元、111 年 3,030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45. 石岡區中 91 線道路復建工程 3,000 萬元。(總經費 6,000 萬元, 110 年 300 萬 5 千元、111 年 3,000 萬元、112 年 2,699 萬 5 千元)
46. 北屯區細兒一開闢計畫(含用地費)2,824 萬 5 千元。(用地費 111 年 2,700 萬元)(工程總經費 1,480 萬 9 千元, 111 年 124 萬 5 千元、112 年 1,356 萬 4 千元)
47. 第十期市地重劃北屯區軍榮五街打通至軍和街 41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含用地費)1,644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8.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200 萬元。
49.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二期)委託設計服務(未含監造)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 111 年 1,000 萬元、112 年 1,000 萬元)
50. 北屯區 14 期區內道路昌平東八路銜接興安路與松竹北路道路開闢工程 98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聯外道路東區樂業國小西側 10 米道路打通工程 95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 統一挖補作業區域路面修補、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等計畫 15 億 1,900 萬元。(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53. 牛埔橋改建工程 4,546 萬 8 千元。(總經費 1 億 3,611 萬 8 千元, 108 年 429 萬元、109 年 4,286 萬元、110 年 4,350 萬元、111 年 4,546 萬 8 千元)
54. 臺中市橋梁維修改善工程 3,000 萬元。
55. 大安濱海樂園北汕溪虹橋改建工程 2,470 萬元。(總經費 4,470 萬元, 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2,470 萬元)
56. 霧峰區北坑二號橋改建工程 2,250 萬元。(總經費 2,500 萬元, 110 年 250 萬元、111 年 2,250 萬元)
57. 臺中市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 2,000 萬元。
58. 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沙鹿區沙田路、北屯區舊社松竹站、潭子區潭興、南屯區正心、大里區東榮、臺中大車站計畫)3 億 9,566 萬 3 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總經費 24 億 1,300 萬元, 107 年 800 萬元、108 年 5 億 1,392 萬 9 千元、109 年 2 億 3,292 萬 6 千元、110 年 4 億 6,738 萬 2 千元、111 年 3 億 9,566 萬 3 千元、112 年含以後 7 億 9,510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59. 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大里區立新國中、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北屯區兒童公園、北屯區敦化公園)1 億 4,842 萬 7 千元。(總經費 12 億 1,200 萬元, 108 年 948 萬元、109 年 8,700 萬元、110 年 3,340 萬元、111 年 1 億 4,842 萬 7 千元、112 年含以後 9 億 3,369 萬 3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60. 臺中市豐原區停車場(原廣五廣場)(暫定名為「停 6」)有償撥用 3,053 萬 6 千元。(總經費 2 億 5,403 萬 6 千元, 106 年 3,982 萬 3 千元、107 年 3,100 萬元、108 年 3,053 萬 6 千元、109 年 3,053 萬 6 千元、110 年 3,053 萬 6 千元、111 年 3,053 萬 6 千元、112 年含以後 6,106 萬 9 千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61.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中央公園滯四乾池水域環境改善工程 4,61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2. 水湳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3. 水湳經貿園區中水道系統操作維護管理工作 1,326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4. 水湳經貿園區(敦化路延伸段)污水下水道銜接工程規劃設計 3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5. 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 3 億 5,559 萬 9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6. 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監造及規劃設計 3 億 3,465 萬 7 千元。(總經費 10 億 6,904 萬 5 千元, 108 年 4,200 萬元、111 年 3 億 3,465 萬 7 千元、112 年 3 億 175 萬 2 千元、113 年 3 億 9,063 萬 6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7. 烏日前竹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既有橋梁改建(光竹橋及前德橋)銜接既有橋梁道路工程 4,305 萬 8 千元。(總經費 7,305 萬 8 千元, 110 年 3,000 萬元、111 年 4,305 萬 8 千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8. 第 4、5、6、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暨廊子、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區園道綠地行道樹及公園綠美化維護、設施修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繕等管理維護計畫 1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9. 第 4、5、7、8、9、10、11 期市地重劃區及廊子、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 7,300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0. 公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2,025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 第 15 期市地重劃業務 4,515 萬 7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72. 第 16 期市地重劃業務 285 萬 1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73.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含停車空間)1 億 6,200 萬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6 億元,107 年 500 萬元、108 年 500 萬元、109 年 3,000 萬元、110 年 8,000 萬元、111 年 8,200 萬元、112 年 1 億 9,900 萬元、113 年 1 億 9,900 萬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 億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8,000 萬元)
74.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含停車空間)1 億 3,889 萬 8 千元。(運動中心總經費 4 億 600 萬元,103 年 2,166 萬元、109 年 1,800 萬元、110 年 2,000 萬元、111 年 4,918 萬 8 千元、112 年 2 億 9,715 萬 2 千元)(含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600 萬元)(停車空間總經費 1 億 9,071 萬元,109 年 100 萬元、110 年 1 億元、111 年 8,971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75.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 億 2,308 萬 4 千元。(總經費 6 億 4,441 萬元,109 年 4,700 萬元、110 年 7,200 萬元、111 年 1 億 2,308 萬 4 千元、112 年 2 億 691 萬 6 千元、113 年 1 億 9,541 萬元)
76.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5,520 萬 5 千元。(總經費 5 億 1,000 萬元,103 年 2,166 萬元、106 年 500 萬元、107 年 6,000 萬元、108 年 3,300 萬元、110 年 1 億 1,034 萬元、111 年 5,520 萬 5 千元、112 年 8,479 萬 5 千元、113 年 1 億 4,000 萬元)
77.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6,800 萬元。(總經費 2 億 7,0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6,800 萬元、112 年 1 億 7,900 萬元、113 年 1,300 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元)(含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6,000 萬元)

78. 本市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體育獎勵金、績優選手培訓獎助金 1 億 4,301 萬元。
79. 承辦 11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經費 7,400 萬元。
80. 臺中市各區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計畫 6,500 萬元。
81. 運動 i 臺灣計畫 4,665 萬 5 千元。
82. 臺中市所屬運動場館修繕設施設備經費 4,300 萬元。
83.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3,000 萬元。(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 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3,000 萬元、112 年 3 億元、113 年 6 億 2,500 萬元、114 年 3 億 1,300 萬元)
84. 臺中市風雨球場興建計畫 2,350 萬元。
85. 臺中市所屬運動設施新建計畫 2,000 萬元。
86. 臺中市所屬閒置空間新設兒童運動設施計畫 1,700 萬元。
87. 提升訓練環境計畫(購置訓練器材設備)1,000 萬元。
88.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培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及促進各項球類發展等 7,687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9.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6,573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5,608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1. 補助優秀運動選手及績優教練獎助金 2,5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 補助學校棒球隊及菁英培訓計畫 2,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3. 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游泳教學、水域活動計畫、體育活動競賽或參加外埠及國際體育活動競賽 1,332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4. 補助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隊參賽經費 1,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含設置公設民營霧峰本堂托嬰中心)1 億 6,125 萬 5 千元。(總經費 4 億 3,578 萬 3 千元, 109 年 1,253 萬 2 千元、110 年 1 億元、111 年 1 億 6,125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6,115 萬 9 千元、113 年 83 萬 7 千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96. 太平區公所興建工程(含停車空間)1 億 3,100 萬元。(區公所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 110 年 1,200 萬元、111 年 8,860 萬元、112 年 1 億 4,800 萬元、113 年 6,500 萬元、114 年 1,640 萬元)(停車場總經費 1 億 3,830 萬元, 111 年 4,240 萬元、112 年 6,200 萬元、113 年 2,713 萬元、114 年 677 萬元)(公有停車場基金)
97.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242 萬 5 千元。(總經費 9 億元, 109 年 4,757 萬 5 千元、111 年 1,242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 7 億 4,000 萬元)
98. 梧棲區中正里、文化里、安仁里及中和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裝修及空調等工程 1,060 萬 5 千元。
99. 大雅區上楓、大楓社區活動中心增建二樓工程 2,826 萬元。(總經費 3,398 萬 6 千元, 110 年 232 萬 7 千元、111 年 2,826 萬元、112 年 339 萬 9 千元)
100. 神岡區庄後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733 萬 2 千元。
101. 大安區綜合性市民服務大樓興建計畫 1,315 萬 7 千元。(總經費 2,960 萬 4 千元, 111 年 1,315 萬 7 千元、112 年 1,644 萬 7 千元)
102. 大里區瑞城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88 萬 5 千元。(總經費 2,017 萬 7 千元, 110 年 929 萬 2 千元、111 年 1,088 萬 5 千元)

引活水拼經濟 優化投資好環境

1. 臺中購物節 4,600 萬元。
2. 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回計畫 3,650 萬 4 千元。
3.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1,710 萬 6 千元。(產業發展基金)
4. 補助及獎勵企業創新、重大投資計畫 1,000 萬元。(產業發展基金)
5. 臺中市策略性招商服務團隊計畫 400 萬元。(產業發展基金)
6. 中區活化專案管理(PMO)委託案 136 萬元。(總經費 300 萬元, 111 年 136 萬元、112 年 164 萬元)(產業發展基金)
7. 南屯區精密園區停三用地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 億 7,645 萬 5 千元。(總經費 3 億 8,300 萬元, 109 年 3,009 萬元、110 年 1 億 7,645 萬 5 千元、11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年 1 億 7,645 萬 5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8.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住宅用地生活污水納管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整體計畫 3,138 萬 7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水資源智慧化整體計畫 2,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0.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用水計畫變更、環差分析暨其相關配合作業 1,03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技術服務費用 795 萬 2 千元。(總經費 4,846 萬元，108 年 475 萬元、109 年 348 萬 3 千元、110 年 1,922 萬 5 千元、111 年 795 萬 2 千元、112 年 1,305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案 1,350 萬元。(總經費 4,230 萬元，108 年 290 萬元、109 年 2,075 萬元、110 年 315 萬元、111 年 1,350 萬元、112 年 2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3. 清水海風產業園區設置案 410 萬 2 千元。(總經費 4,982 萬元，111 年 410 萬 2 千元、112 年 899 萬 8 千元、113 年 2,374 萬 4 千元、114 年 304 萬元、115 年 993 萬 6 千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4. 市轄產業園區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5. 農產業保險試辦及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6. 補助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批發市場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及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等計畫，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計畫 3,6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7. 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2,0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8. 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計畫 1,8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19. 輔導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與農民契作生產進口替代或非基改作物計畫 1,5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
 20. 臺中市觀光遊憩區及自行車道橋梁(含吊橋)檢測與修繕工程及周邊設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施、燈光等整修維護工程 4,495 萬元。

21. 大甲區松柏漁港自行車道跨橋建置及濱海自行車道鋪面及欄杆設施等整建工程 3,055 萬元。
22. 潭雅神綠園道及東后豐自行車道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3,000 萬元。
23. 百里登山步道計畫-大坑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3,000 萬元。
24. 國際入境觀光拓展行銷及赴國外、拓展本市觀光旅遊宣傳行銷、本市政觀光、米其林與在地美食及重大節慶活動等整合行銷宣傳計畫 3,251 萬 6 千元。
25. 后里區鳳凰山延伸步道及和平區登山步道建置工程 2,600 萬元。
26. 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維護工程 2,000 萬元。
27. 臺中市甲后線-后豐自行車道優化改善工程 1,794 萬 5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8. 臺中市全區步道休憩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1,500 萬元。
29. 臺中市山區步道及休憩設施改善工程 1,500 萬元。
30.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周邊景觀優化工程 1,000 萬元。

護藍天關綠地 打造永續韌性城

1.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 2 億 8,262 萬 3 千元。
2. 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 2 億 4,299 萬 8 千元。(總經費 3 億 2,763 萬 9 千元, 111 年 2 億 4,299 萬 8 千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2,500 萬元)、112 年 8,464 萬 1 千元)
3.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建設攤提費用 2 億 1,390 萬元。
4. 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1 億 9,686 萬 1 千元。
5. 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及監督計畫 1 億 6,150 萬元。
6.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費 1 億 1,388 萬 5 千元。
7. 臺中市掩埋場活化場址改善及再利用計畫 9,237 萬 7 千元。(總經費 1 億 1,723 萬 7 千元, 111 年 9,237 萬 7 千元、112 年 2,486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8. 清潔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7,560 萬元。
9. 資源回收車及廢棄物特種清運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3,76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0. 東海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汰換計畫 3,739 萬元。
11. 東勢綠資材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300 萬元。(總經費 3,800 萬元,109 年 5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2,3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2. 清水區衛生掩埋場擋土牆等設施改善工程 1,300 萬元。(總經費 3,252 萬元,110 年 1,952 萬元、111 年 1,3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3. 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空壓機汰舊換新計畫 98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4. 學校午餐廚房油煙防制設備效能補助實施計畫 869 萬 8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15.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轉乘優惠、公車票價上限差額補貼、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27 億 7,900 萬元。
16.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會員前 30 分鐘免費補貼計畫 1 億元。
17. iBike 倍增計畫 5,130 萬元。(總經費 5 億 800 萬元,109 年 1,350 萬元、110 年 2 億 4,000 萬元、111 年 5,130 萬元、112 年(含)以後 2 億 320 萬元)
18. 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 1 億 2,0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19. 燃油汽車汰舊換購油電車計畫 1,105 萬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542 萬 1 千元)
20. 精進空品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 2,271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1. 電動公車老舊電池汰換計畫 1,5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2. 綠美化後空地認養管理補助計畫 1,475 萬 5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23. 環保勤務電動機車購置計畫 1,398 萬 1 千元。(環境保護基金)
24. 公車轉捷運之捷運優惠計畫 1,3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5. 燃油機車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計畫 991 萬元。(含環境保護基金 486 萬 8 千元)
26. 租賃智慧感應裝置取締高污染車輛計畫 8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7. 混調電動公車營運人次補助計畫 700 萬元。(環境保護基金)
28. 委託各區公所代辦公園廣場、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等維護管養、環境清潔計畫 2 億 142 萬 1 千元。(含平均地權基金 318 萬元)
29. 臺 74 橋下空地綠化及臺灣大道(五權路至國際街)快慢車道綠帶綠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化改善工程 2 億 3,000 萬元。
30. 公園園道綠地廣場設施整建、遊具零星修繕、無障礙設施及兒童遊戲場改善 1 億 4,438 萬 7 千元。
 31. 道路、園道、廣場、河川等設施及維護 1 億元。
 32.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9,012 萬元。
 33. 美樂地計畫 7,000 萬元。
 34. 臺中市公墓查估遷葬補償及綠美化工程 5,000 萬元。
 35. 北區公 115 公園新闢計畫 3,146 萬元。
 36. 路燈增設及纜線地下化工程 2,000 萬元。
 37. 臺中市公園等節水計畫 2,000 萬元。
 38. 中央公園設施優化改善、修繕、綠美化維護等 1 億 84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9. 水湳區段徵收地區園道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及設施植栽改善 3,000 萬元。(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40. 補助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輔導計畫 7,900 萬元。
 41. 補助農民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及其他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 6,877 萬元。
 42. 補助大安區肉品市場擴充建物及設施設備 6,313 萬 6 千元。
 43. 輔導農民團體、學(協)會及各區公所發展優質農業計畫 3,500 萬元。
 44. 補助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果菜運銷冷鏈供應計畫 3,157 萬 1 千元。
 45. 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2,000 萬元。
 46. 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1,710 萬元。
 47. 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 1,200 萬元。
 48. 補助各級農會及農民團體推展農業經營企業化、自動化，農特產品集貨包裝場及加工廠設施(備)、農夫市集等計畫 1,200 萬元。
 49. 補助農業產銷班運作經費計畫 1,000 萬元。
 50. 東勢區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3,037 萬 8 千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51. 石岡區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2,293 萬 7 千元。
52. 新社區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300 萬元。
5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4,480 萬元。
5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 億 3,827 萬 5 千元。(總經費 103 億 926 萬 8 千元, 110 年 12 億 7,530 萬 2 千元、111 年 14 億 3,827 萬 5 千元、112 年 25 億 3,189 萬 7 千元、113 年 25 億 3,189 萬 7 千元、114 年 25 億 3,189 萬 7 千元)
55. 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各級排水道改善、維護及建置工程 4 億 3,000 萬元。
56. 臺中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第三期 3 億 5,865 萬 8 千元。(總經費 4 億 9,915 萬元, 110 年 1 億 4,049 萬 2 千元、111 年 3 億 5,865 萬 8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7.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污泥清除等相關費用 3 億 2,337 萬 8 千元。
5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2 億 127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9. 治山防洪減災治理及農路修建工程 2 億元。
60. 污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改善、汰舊更新、緊急搶修、疏通、納管、改善、修繕維護工程、巡檢維護及管網附屬相關工程 1 億 3,250 萬元。
61.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 億 764 萬 2 千元。(總經費 40 億 952 萬 7 千元, 111 年 1 億 764 萬 2 千元、112 年 14 億 5,305 萬元、113 年 13 億 8,469 萬 4 千元、114 年 10 億 6,414 萬 1 千元)
62. 簡易自來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及自來水延管路面復平計畫 8,600 萬元。
63. 委託區公所辦理水土保持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 6,400 萬元。
64. 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3,415 萬元。
65. 111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 2,610 萬元。
66. 市地重劃區污水管線、設施修繕更新維護計畫 2,330 萬元。(實施平均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權基金)

67. 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728 萬 5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8.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84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69. 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240 萬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70.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1 億 4,650 萬元。
71.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肚分隊遷建工程 3,500 萬元。(總經費 6,420 萬 9 千元, 110 年 320 萬元、111 年 3,500 萬元、112 年 2,600 萬 9 千元)
72. 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消防衣裝備 3,339 萬 6 千元。
73.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2,610 萬元。
74. 災害應變中心資訊暨相關設備軟硬體更新 1,631 萬 5 千元。
75. 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1,548 萬元。

增文教顧長幼 幸福城市福利 GO

1. 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6 億 4,010 萬 4 千元。
2.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15 億 7,092 萬 7 千元。
3. 臺中市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津貼及服務計畫 3 億 8,520 萬元。
4.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 億 8,064 萬 5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6,527 萬 1 千元)
5. 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1 億 3,491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998 萬 7 千元)
6.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增值服務 1 億 1,000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00 萬元)
7.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6,617 萬 4 千元。
8.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850 萬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44 萬 5 千元)
9.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充實計畫 1 億元。
10.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61 億 5,734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1.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班設園、環境整備及充實或改善設備計畫 3,885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 外籍英語教師及協同教學人員招募計畫 1 億 2,701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5 億 7,289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1 億 851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 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大甲、大雅、中正、南陽、大忠、文光國小、梧棲及龍海國小、大道、成功及清水國中)5 億 6,049 萬 5 千元。(總經費 12 億 289 萬 4 千元,107 年 120 萬元、107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680 萬元、109 年 9,000 萬元、110 年 5 億 4,439 萬 9 千元、111 年 5 億 6,049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 國中小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2 億 7,945 萬 2 千元(追分、宜欣、建國、益民、文昌、大德及陳平國小、順天、大甲及成功國中)。(總經費 8 億 4,226 萬元,105 年 235 萬元、107 年 1,528 萬 7 千元、107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526 萬 3 千元、108 年 330 萬元、108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535 萬元、109 年 8,040 萬 6 千元、109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2,532 萬 7 千元、110 年 1 億 635 萬 9 千元、110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1,123 萬 4 千元、111 年 2 億 7,945 萬 2 千元、112 年 2 億 3,383 萬 2 千元、113 年 5,41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 整建教育設施計畫及新建教室 2 億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校舍補強工程 1 億 5,090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9. 幼兒園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四張犁、大雅、明正、東明、樂業、中正、仁美、九德、內埔、美群幼兒園及活動中心)1 億 4,790 萬 1 千元。(總經費 5 億 5,429 萬 1 千元,108 年 1,184 萬 5 千元、108 年中央款代收代付 4,738 萬元、109 年 4,127 萬 4 千元、110 年 2 億 8,660 萬 7 千元、111 年 1 億 4,790 萬 1 千元、112 年 1,928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20. 廊子國小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 億 1,561 萬 6 千元。(總經費 3 億 3,861 萬 6 千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 1,561 萬 6 千元、112 年 1 億 7,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老舊校舍改建暨校園新建計畫 1 億 1,500 萬元。(總經費 5 億 7,567 萬 5 千元, 106 年 7,735 萬 1 千元、107 年 1,000 萬元、108 年 1 億 5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 1,500 萬元、112 年含以後 2 億 1,832 萬 4 千元)(市地重劃基金)
22. 太平新光區段徵收區內新高國民小學二期校舍及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1 億元。(總經費 3 億 5,633 萬 7 千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1 億元、112 年含以後 2 億 333 萬 7 千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 旭光國小新建校舍 8,745 萬 6 千元。(總經費 1 億 8,945 萬 6 千元, 107 年 200 萬元、109 年 5,000 萬元、110 年 5,000 萬元、111 年 8,745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 校園遊戲場修(整)建及學校修(整)建跑道 6,104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 樹德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5,849 萬 5 千元。(總經費 1 億 9,980 萬元, 107 年 500 萬元、109 年 9,630 萬 5 千元、110 年 4,000 萬元、111 年 5,849 萬 5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 長億高中圖書館資訊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4,625 萬元。(總經費 1 億 6,823 萬元, 109 年 2,816 萬 8 千元、110 年 2,600 萬元、111 年 4,625 萬元、112 年含以後 6,781 萬 2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 梧南國小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4,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684 萬元, 109 年 300 萬元、110 年 2,923 萬元、111 年 4,000 萬元、112 年 4,461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 沙鹿區文九 52 新設校工程 3,497 萬元。(總經費 2 億 1,600 萬元, 110 年 980 萬元、111 年 3,497 萬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 7,123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9. 北屯區文中小 3 新設校工程 3,268 萬 4 千元。(總經費 2 億 1,600 萬元, 110 年 980 萬元、111 年 3,268 萬 4 千元、112 年 1 億元、113 年 7,351 萬 6 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0. 中港高中專科教室大樓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3,13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570 萬元, 107 年 500 萬元、108 年 1,940 萬元、109 年 6,000 萬元、111 年 3,13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 國中小校園運動遊戲設施汰換、污水下水道接管、智慧教室及安全校園設備等計畫(大墩、永春、文心及中華國小、大墩及立人國中)2,747 萬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2. 岸裡國小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2,500 萬元。(總經費 4,815 萬 9 千元, 111 年 2,500 萬元、112 年 2,315 萬 9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 樹德國小二期校舍工程 2,0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 111 年 2,000 萬元、112 年 8,000 萬元、113 年 8,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4. 臺中高工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1,745 萬元。(總經費 1 億 9,992 萬 6 千元, 108 年 8,634 萬 9 千元、109 年 6,995 萬 1 千元、110 年 2,617 萬 6 千元、111 年 1,745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 高中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36 億 4,019 萬 1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 補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及營養午餐五元加碼 7 億 1,089 萬 7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 補助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計畫 2 億 8,6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 補助市立國中小健康飲食材料費暨用完餐才放學導護人力誤餐費 7,2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 偏鄉中央廚房維運費 3,342 萬 3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 改善中小學飲用水、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及推動本市學校午餐廚房聯合供餐實施計畫 2,388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 中小學資訊及教育網路設備更新計畫 1 億 2,094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優質化補助 1 億 105 萬 5 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 高中職領航旗艦計畫 9,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4.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費 7,931 萬 4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一建置雙語化國家、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推動及結合地方政府所轄終身學習單位推動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5,014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 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計畫 5,004 萬 6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 高中職各項競爭型計畫 5,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 高中職技藝競賽、技職教育發展及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2,718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 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工讀金補助 1,5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 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生證計畫 1,410 萬 8 千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 校園 5G 示範應用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經費 1,266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2. 青秀臺中適性飛揚計畫 1,000 萬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48 億 9,986 萬 4 千元。
 5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6 億 5,128 萬元。
 55.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21 億 7,064 萬 8 千元。
 5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9 億 5,695 萬元。
 57. 身心障礙者轉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9 億 436 萬 5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3 萬 5 千元)
 58.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 7 億 6,000 萬元。
 59.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補助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5 億 2,000 萬元。
 60.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3 億 8,072 萬 5 千元。
 61. 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含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身心障礙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者保費補助)2 億 4,720 萬 3 千元。

62.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2 億 5,557 萬 6 千元。
63.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2 億 3,946 萬元。
64. 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 2 億 2,973 萬 6 千元。(總經費 4 億 6,010 萬 5 千元, 103 年 1,000 萬元、106 年 436 萬 7 千元、107 年 5,633 萬 7 千元、108 年 4,010 萬元、109 年 6,075 萬元、111 年 2 億 2,973 萬 6 千元、112 年 5,881 萬 5 千元)(含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億 2,635 萬 5 千元)
65.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1 億 8,938 萬 3 千元。
66.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 億 7,300 萬元。
67. 強化社會安全網 1 億 4,178 萬 8 千元。
68.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經費 8,209 萬 3 千元。
69.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費 7,599 萬 2 千元。
70. 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7,225 萬 1 千元。
71. 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 4,940 萬 3 千元。
72.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4,700 萬元。
7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 4,563 萬 5 千元。
74. 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 2,684 萬 9 千元。
75. 布建輔具服務資源 2,646 萬 7 千元。
76.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計畫 2,100 萬元。
77.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073 萬元。
78. 臺中市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北、高、桃、中捷運票價差額補貼 2,070 萬元。
79.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235 萬 3 千元。
80.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 715 萬元。
81. 強化各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計畫 1 億 7,764 萬 8 千元。(醫療作業基金)
82.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2 億 2,110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餘分配基金)

83. 長青學苑業務推展計畫 1 億 1,11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計畫暨自費療育單位資訊系統 1 億 1,050 萬 6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補助民間團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加值服務計畫 6,215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6.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計畫 5,530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7. 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 5,2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8.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4,8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9. 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暨家庭寄養照顧服務計畫 3,881 萬 5 千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0. 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 3,331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1. 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 3,001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2. 仁愛之家養護照顧服務 2,525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3. 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實施計畫 2,47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4.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暨關懷服務計畫 2,240 萬 9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 樂齡行動教室 1,913 萬 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6.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營運服務計畫 1,718 萬 3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7. 強化輔具資源整合及優化輔具服務 1,684 萬 4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 本市各區公所社政業務行政管理經費補助計畫 1,6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9. 身心障礙社區資源培力暨服務方案 1,502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0.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1,317 萬 5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1,200 萬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2. 辦理愛心食物銀行實施計畫 1,148 萬 1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03. 獎勵青年就業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安薪計畫 1,445 萬元。
104. 創新人才培育暨青年一站式職能培力推動計畫 1,172 萬 2 千元。
10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9,833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6.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2,8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
107. 青年貸款利息補貼 500 萬元。
108.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6,675 萬元。
109. 警用車輛汰換購置計畫 6,435 萬元。
110. 交通執法設備汰換增購案 4,440 萬元。
111.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汰換增購案 1,500 萬元。
112. 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000 萬元。(總經費 4,998 萬元, 110 年 400 萬元、111 年 2,000 萬元、112 年 2,000 萬元、113 年 598 萬元)
113. 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670 萬元。(總經費 5,850 萬元, 108 年 400 萬元、109 年 2,280 萬元、110 年 1,500 萬元、111 年 1,670 萬元)
114. 水湳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 1,004 萬 4 千元。
115. 合作派出所遷建暨公園整體新建工程 600 萬元。(總經費 8,000 萬元, 107 年 409 萬 1 千元、108 年 3,000 萬元、109 年 1,500 萬元、110 年 1,090 萬 9 千元、111 年 600 萬元、112 年 1,400 萬元)
116. 大雅分局增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00 萬元。(總經費 4,884 萬 1 千元, 111 年 200 萬元、112 年 4,000 萬元、113 年 684 萬 1 千元)
117.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7 億 7,734 萬 2 千元。
118.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 1 億 9,167 萬 5 千元。(總經費 6 億 484 萬 6 千元, 110 年 7,413 萬 6 千元、111 年 1 億 9,167 萬 5 千元、112 年 1 億 9,062 萬 2 千元、113 年 1 億 4,841 萬 3 千元)
119.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3,415 萬 4 千元。
120.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西屯區國安段一期、北屯區同榮段、太平區育賢段二、三期、太平區永億段、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豐原區安康段二期、大里區光正段二期、西屯區惠來厝段、烏日區新榮和段、東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練武段、西屯區鑫港尾段及西屯區國安段二~三期)25 億 4,239 萬 2 千元。(總經費 255 億 5,603 萬 8 千元,106 年 1 億 2,817 萬 5 千元、107 年 7 億 2,642 萬 2 千元、108 年 28 億 8,450 萬 5 千元、109 年 44 億 6,797 萬 2 千元、110 年 17 億 908 萬 2 千元、111 年 25 億 4,239 萬 2 千元、112 年含以後 130 億 9,749 萬元)(住宅基金)

121. 臺中市智慧審照數位倉儲暨雲端運算平台建置計畫、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台建置計畫及建管檔案數位化影像製作案 6,925 萬 5 千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2. 公寓大廈鼓勵成立管理委員會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3,6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3. 臺中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整體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評估研究 3,5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4. 臺中市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 2,125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5.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及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2,0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6. 公設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擬定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規劃 1,92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7. 臺中市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900 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28. 納骨堂塔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 1 億 2,062 萬 6 千元。
129. 納骨塔興辦事業、殯儀館環境設施工程及各項設備改善 6,000 萬元。
130.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4,781 萬元。(總經費 5 億 2,570 萬 2 千元,111 年 4,781 萬元、112 年 1 億 7,898 萬 6 千元、113 年 2 億 9,890 萬 6 千元)
131.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530 萬元。(總經費 2 億 4,791 萬 2 千元,111 年 1,530 萬元、112 年 8,684 萬元、113 年 1 億 4,577 萬 2 千元)
132.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416 萬元。(總經費 2 億 9,207 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6 千元，111 年 1,416 萬元、112 年 1 億 447 萬 7 千元、113 年 1 億 7,343 萬 9 千元)
133. 火化場火化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更新 3,739 萬元。
134.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土地及建物有償撥用案 1,000 萬元。(總經費 5,470 萬 1 千元，109 年 1,000 萬元、110 年 1,000 萬元、111 年 1,000 萬元、112 年 1,000 萬元、113 年 1,470 萬 1 千元)
135.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554 萬 4 千元。
136. 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 2,000 萬元。
137.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通路數位加值 1,897 萬 5 千元。
138.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1,386 萬元。
139. 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519 萬 8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40. 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改善 415 萬 7 千元。
14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 184 萬 1 千元。
142. 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 120 萬元。
143. 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800 萬元。
144. 補助本市各區公有建物辦理修繕工程及充實設備 2,088 萬 5 千元。
145. 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及相關行政經費 3 億 9,108 萬 9 千元。
146. 臺中國際花毯節、國際舞蹈嘉年華、休閒自行車道推廣、海線地區觀光推廣及衝浪等各項活動 4,060 萬元。
147. 中台灣元宵燈會 2,800 萬元。
148. 202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2,040 萬元。
149. 大臺中藝術節慶 2,000 萬元。
150. 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1,000 萬元。(動物福利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伍、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 111 年度稅式支出報告，係依據「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稅式支出乃政府機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提供給特定對象的租稅讓與，此將造成部分稅收減少。如同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具有間接支出性質。為完整揭露租稅減免措施對稅收之影響，茲就本市各稅稅式支出項目及推估對稅收之影響金額分述如下：

一、印花稅

印花稅為憑證稅，並非各種憑證皆需繳納印花稅，且免稅憑證無須向稽徵機關申報，依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之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農會法第 11 條之 6、漁會法第 14 條之 6、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8,642 萬元。

二、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減免租稅優惠。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可提出申請減免牌照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7,818 萬元。

三、地價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等，得予適當之減免。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6 億 5,488 萬元。

四、土地增值稅

為減輕自用住宅用地所有權人之租稅負擔，於申報移轉時給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另為增進公共利益，私人捐贈土地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此外，土地因重劃、都市更新及被徵收等亦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措施。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4 億 8,575 萬元。

五、房屋稅

為求課稅公平合理及政策性目的，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學校、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鹽業、宗教、醫療、慈善或公益事業、受重大災害及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等所使用之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公有、私有房屋之免徵、減徵規定。另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都更，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住宅法等等，對特定房屋之減免。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7,819 萬元。

六、契稅

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公益及加速都市更新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就不動產移轉時核課之契稅予以減徵。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87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七、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徵收娛樂稅；且依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2 項規定，其徵收率再予減半課徵。另依娛樂稅法第 4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等組織所舉辦之各種娛樂，亦有相關免徵條件。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80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175,355	184,460	186,428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57,430	59,845	58,425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5,562	4,795	5,023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8,303	23,500	22,353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68,326	73,818	74,746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445	416	456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23,993	22,086	23,262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296	-	2,16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903,498	915,032	978,184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9,227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30,000	40,000	77,00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	7	7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970	19,000	21,000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4,288	14,200	14,200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5	15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71	1,310	1,35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80,000	780,000	795,000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2,500	2,000	1,90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3,500	13,500	13,500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42,947	45,000	45,00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5,778,974	5,491,815	5,654,887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003,796	1,152,609	1,187,187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6,587	125,453	129,217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25,962	121,553	125,200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25,825	226,163	232,948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6,160	6,159	6,344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36	249	256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66,088	78,772	81,135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63,075	62,829	64,71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3,056	14,042	14,463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76	76	78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77,002	119,524	123,110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442	499	514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21,099	150,529	155,045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56	836	86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9	39	40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6	116	119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46,642	37,647	38,776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21,647	1,602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47,559	45,889	47,266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4,649	4,787	4,931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358	5,342	5,50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6,765	6,749	6,951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53	53	55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887,122	1,811,302	1,865,641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9,042	8,977	9,246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6,267	5,291	5,450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20,934	21,165	21,800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1,157	1,166	1,201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509	509	52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370	363	374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067,437	757,490	780,215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139	4,137	4,261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37	38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13,915	30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118	28,118	28,962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3,849	4,246	4,373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3,247	3,540	3,646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5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36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904	3,339	3,43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663,316	673,033	693,224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068	2,003	2,063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367	1,367	1,408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784	4,180	4,305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16,373,296	16,031,886	16,485,751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1,676,885	3,401,377	3,166,982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	-	-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1,754,461	1,808,732	1,781,280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93,212	109,357	98,954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2,207,254	1,458,982	1,360,699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307,884	107,543	153,00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83	367	489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9	12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247	82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108/1/3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2, 026, 356	2, 542, 189	2, 493, 100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4, 082, 602	3, 720, 384	3, 691, 60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3,991,603	2,512,983	3,417,498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164,559	237,689	174,494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 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4,614	30,927	25,956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	1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62,783	101,098	121,597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 第 4 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 5 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1,586,742	1,632,106	1,678,193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1 款	196,798	194,874	195,630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2 款	5,684	6,252	6,252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3 款	7,702	7,749	7,751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4 款	312,278	314,630	316,515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5 款	5,210	5,161	5,219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6 款	556	541	556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7 款	15,031	24,978	39,613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8 款	871	989	98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9 款	143	159	151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 第 10 款	596	586	596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1 款	190,856	201,723	195,296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2 款	38,783	39,044	39,034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3 款	49,994	51,892	53,148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4 款	1,812	1,802	1,814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5 款	13,031	14,001	15,250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6 款	15,845	16,912	16,050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7 款	1,965	1,834	2,11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8 款	2,295	2,271	2,296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9 款	111,217	114,118	120,133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10 款	1,395	1,355	1,398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1 款	39	111	111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2 款	581,487	595,225	619,264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3 款	526	519	519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 第 2 項第 4 款	300	289	300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 第 2 項	3,056	3,075	3,07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2,087	2,137	2,222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4,393	4,329	4,394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 第 2 項	3,496	3,428	3,428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 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157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	2	2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34	33	34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2,058	2,038	2,02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3,482	13,509	13,571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79	277	272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81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3	139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3,156	6,053	8,90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 第 2 項	127	126	12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12,749	9,863	11,870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284	2,677	1,507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6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402	85	39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45	24	19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24	-	-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我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5,758	5,318	1,183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649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第 2 款	4,230	1,110	9,122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 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 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	-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7,936	2,833	7,805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736	123	3,7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3,448	1,500	3,4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2	10	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750	1,200	7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